

杭州市公安局上城区分局
取保候审决定书

(副 本)

杭上公（望）取保字[2017]10059号

犯罪嫌疑人朱晖，性别女，出生日期
1967年10月20日，住址 杭州市西湖区外东山弄35号1幢101室，
单位及职业 颐寿昌，
联系方式 13735583708。

我局正在侦查 孙炜滨、余勇等诈骗案，
因犯罪嫌疑人 朱晖 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，采取取
保候审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

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
六十五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、第六十六条 之规定，
决定对其取保候审，期限从 2017年02月15日 起算。
犯罪嫌疑人应当 交纳保证金（大写）贰万元。

杭州市公 2017-2-15
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五日

本决定书已收到。

被取保候审人：

2017年2月1日

此联附卷

